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2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盧貞秀

相 對 人 島達實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係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有限公司之清算，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亦有明文。次按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島達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島達公司）尚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99,676元，然相對人為一人公司，公司唯一股東林文仁前於民國108年3月28日逝世，其無配偶，第一、二、三順位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

01 承，並經鈞院准予備查在案，第四順位繼承人即祖父母早已
02 歿，故無法依公司法第80條規定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復
03 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會可擔（選）任清算人，公司章程亦未規
04 定清算人，致聲請人無法送達相關稅捐文書，影響稅捐稽
05 徵。爰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鈞院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
06 81條規定選派清算人，以續行相關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相對人為1 人有限公司，僅有唯一股東即董事林文仁，此有
09 聲請人提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為證，林文仁業於10
10 8 年3 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有除戶戶籍
11 資料、本院108年5月20日南院武家慈108年度司繼字第1091
12 號公告在卷可稽，相對人已無股東，則依公司法第113 條準
13 用第71條第1 項第4 款規定，應行解散，並依同法第24條規
14 定應進行清算程序。

15 (二)因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已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6 且相對人之公司章程並未對選任清算人有特別規定，相對人
17 亦未向本院陳報選任清算人，是相對人已無股東可為清算
18 人。茲為處理相對人之未了結事務，以儘速消滅其法人格，
19 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20 (三)然本院審酌應以專業人士為選派清算人之對象，因相對人清
21 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之，惟依非訟事件法
22 第177 條準用第174 條之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且
23 有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而本院前曾以108年度司字第27裁
24 定選任陳榮朝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惟嗣陳榮朝會計師
25 即以無法獲取報酬為由辭任清算人乙職，有該案卷宗可憑。
26 故聲請人後於另案110年度司字第6號再次提出聲請，本院即
27 於110年2月26日裁定命聲請人陳報是否願意先行負擔清算人
28 相關費用，然聲請人於110年3月5日函覆表明因無支付清算
29 人報酬之預算，且恐無實益，無法先行負擔清算人相關費用
30 等語（見本院該案卷第67頁）。又查，本件聲請人再次提出
31 聲請，然仍未於起訴狀表明有先行負擔清算人費用或報酬之

01 意思，而本件選派清算人事件有由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之
02 必要，有如前述，故聲請人之聲請即屬重複且與首揭規定不
03 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175 條，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金芳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李崇文